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00)

持續關連交易

第二份補充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小紅帽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將北青報投遞服務協議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再續期一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協議小紅帽為本公司提供投遞夾報廣告、小冊子及雜誌的服務。

更新北青報投遞服務協議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認為，第二份補充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該等條款公平合理，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服務協議及修訂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刊發的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小紅帽訂立的服務協議，根據該協議小紅帽為本公司提供向北京青年報訂戶投遞附頁封套廣告的服務。

由於廣告業務並未按預期二零零八年北京奧林匹克運動會及殘疾人奧林匹克運動會的影響擴大，以及目前的金融危機等原因，本公司認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最高交易價值將不會達到分別為人民幣9,000,000元(約等於10,200,000港元)及人民幣9,000,000元(約等於10,200,000港元)的原本年度最高交易價值，因此建議修訂年度最高交易價值。

合併處理

鑒於第二份補充協議及服務協議均由本公司與小紅帽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與服務協議之交易合併處理。

該合併處理會導致第二份補充協議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第二份補充協議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所述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持續關連交易

1.1 第二份補充協議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發出之公佈（「公佈」）。

本公司與小紅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北青報投遞服務協議。根據北青報投遞服務協議之條款，小紅帽為本公司提供向北京青年報訂戶投遞北京青年報的夾報廣告的服務。

根據北青報投遞服務協議，本公司須每月向小紅帽支付投遞收費每份夾報廣告人民幣0.08元。本公司認為該定價機制與中國公共郵遞服務的收費相若。

本公司與小紅帽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第一份補充協議，將北青報投遞服務協議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續期一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所有相關條款維持不變。

第一份補充協議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並應經立約雙方同意續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小紅帽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將北青報投遞服務協議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再續期一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所有相關條款維持不變。

小紅帽自二零零五年初起一直為本公司提供投遞夾報廣告服務。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小紅帽支付的投遞服務費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00,000元、人民幣3,800,000元及人民幣3,500,000元(約等於970,000港元、3,900,000港元及3,920,000港元)。

年度上限

儘管北青報投遞服務協議並無指定上限，但基於過往交易價值、本集團的預期增長、中國的經濟展望、廣告業務的發展潛力及二零零九年預料之經濟增長放緩之原因，本公司預計二零零九年根據北青報投遞服務協議支付的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元(約等於5,670,000港元)。

1.2 服務協議及修訂年度上限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的公佈。

本公司與小紅帽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訂立服務協議。根據服務協議條款，小紅帽為本公司提供向北京青年報訂戶投遞附頁封套廣告的服務。投遞收費的水平將根據市場狀況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須介乎每份投遞廣告人民幣0.08元至人民幣0.20元的範圍內。

根據服務協議，本公司須每月向小紅帽支付投遞收費。本公司相信服務協議項下的定價機制與中國公共郵遞服務的收費相若。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除非立約雙方書面反對，否則將自動續期一年。此服務協議續期後，本公司將確保其再次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基本原理

服務協議並無指定上限。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服務協議支付的服務總額為人民幣2,280,000元(約等於2,560,000港元)。

由於廣告業務並未按預期二零零八年北京奧林匹克運動會及殘疾人奧林匹克運動會的影響擴大，以及目前的金融危機等原因，本公司認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最高交易價值將不會達到分別為人民幣9,000,000元(約等於10,200,000港元)

及人民幣9,000,000元(約等於10,200,000港元)的原本年度最高交易價值，因此建議修訂年度最高交易價值。

根據過往數據、本集團的預期增長、中國的經濟展望、廣告業務的發展潛力及現行市場狀況，本公司建議將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新最高價值修訂為人民幣4,000,000元(約等於4,540,000港元)。

1.3 合併處理

鑒於第二份補充協議及服務協議均由本公司與小紅帽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與服務協議之交易合併處理。

該合併處理會導致第二份補充協議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第二份補充協議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所述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4 更新北青報投遞服務協議及修訂服務協議年度上限之原因

北京青年報為一份在中國北京發行及出售並暢銷全市的報刊。自二零零三年起，除在北京青年報刊登傳統廣告外，本公司亦提供夾報廣告服務，作為包括北京青年報的另一宣傳渠道。鑒於過去數年小紅帽提供投遞服務之安排非常成功，董事會認為，按持續基準訂立北青報投遞服務協議下之安排，對本公司而言有利，並為本公司之營運帶來更大保障。

第二份補充協議及服務協議乃由立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二份補充協議及服務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1.5 上市規則的規定

小紅帽為北京青年報社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北京青年報社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

上市規則第14A.11條，小紅帽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上述更新北青報投遞服務協議及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屬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預期根據上市規則所計算更新北青報投遞服務協議及服務協議的合共交易價值的相關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2.5%。因此，相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本集團與北京青年報社及其聯繫人士自本公佈刊發日期起十二個月期間內並無訂立任何其他交易或在其他方面相關連，而有關交易連同更新北青報投遞服務協議及服務協議項下的各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被視為一系列交易並按猶如彼等為一項交易進行處理。

2. 本公司及小紅帽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一家領先的傳媒公司，主要業務包括報章及雜誌製作、印刷、印刷相關物料貿易及組織大型活動。

小紅帽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報章發行及其他貨物分銷。

3. 定義

在本公佈中，除內文另有指明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北青報投遞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小紅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的投遞服務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北京青年報」	指	北京青年報；
「北京青年報社」	指	北京青年報社；
「本公司」	指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份補充協議」	指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所訂立的表明將北青報投遞服務協議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續期一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協議；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第二份補充協議」	指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日所訂立的表明將北青報投遞服務協議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再續期一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協議；
「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小紅帽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訂立的投遞服務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小紅帽」

指 小紅帽發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為北京青年報社的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延平

中國北京，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延平、張雅賓、孫偉、何平平及杜民、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涵、徐迅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慶麟、武常岐及廖理。

亦謹請參閱本公佈於本公司網站 www.bjmedia.com.cn 刊載的內容。